##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 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 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在衡阳设立项目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板块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创造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雷素麟

胡金亮

傅 涛